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 (財經法組、科技與傳播法組)	民法(不含親屬繼承)

※本考題 ☐ 可使用 ☒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- 一、何謂「視為」？何謂「推定」？兩者有何不同？請以我國民法之規定，舉例說明之。(25%)
- 二、甲將其對乙之債權讓與給丙，於通知乙之後，甲卻解除其對丙之原因關係(雙務有償契約)，請問甲、乙、丙三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(25%)
- 三、甲將A物出賣於乙，卻誤取B物依讓與合意交付之。請問甲、乙之法律關係為何？(25%)
- 四、甲偷乙之自行車，出售於善意之丙，丙再將該自行車出售於惡意之丁(丁知悉該車為甲所偷)。乙於被盜後二年內，起訴請求丁返還自行車。丁抗辯稱，丙已善意取得該車之所有權，故丙將該車所有權移轉於丁，係有權處分，縱使丁為惡意，亦取得該車之所有權。何況，根據一物一權原則，丙善意取得該車所有權時，乙對該車之所有權即已消滅，故乙之訴無理由。請問：丁之抗辯是否合理？是否符合民法第九四九條之規定？其間有無矛盾？問題出在那裏？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之。(25%)